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0頁至第5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12
附錄二：—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5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計劃」或「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10月3日由董事會決議提議的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授予價格」	指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期」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份，該等股份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釋 義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 (總裁)

劉鳳山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 (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Olivier Milhaud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 (4)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3.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次激勵計劃。

本次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次激勵計劃的草案(摘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次激勵計劃草案(摘要)以中文編製。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同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繼承事宜，終止公司激勵計劃；
- (9)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對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0) 授權董事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聘任財務顧問、證券公司、律師、收款銀行、會計師等仲介機構；
- (11)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 (12) 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

董事會函件

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4) 提請公司股東會同意，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勵計劃事項存續期內一直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6.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1,405,853,750元，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003,800,231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11,197,913,353元。

董事會擬向全體股東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現金紅利0.34元/股(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2,078,995,649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2,462,200股A股股份計算，合計分配706,021,373元(佔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23%)，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

若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因實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致使公司總股本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股份數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或美元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會已同意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會已同意，在臨時股東會批准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葉家興先生(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彭普新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7. 採納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次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公司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已就批准有關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會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他們在公司的權益，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和所信，除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為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外，沒有其他股東於本次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採納本次激勵計劃後，預期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參與本次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該等激勵對

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予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50頁至54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1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24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一、公司基本情況

華新水泥於1994年1月3日在上證所掛牌交易、2022年3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東600號。

截止2025年9月30日收市，本公司總股本為2,078,995,649股，其中：A股為1,344,275,649股、H股為734,720,000股。本公司經營範圍為：水泥生產；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建築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煤炭及製品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包裝專用設備製造；包裝專用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建設工程設計；土石方施工；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固體廢物治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銷售代理；對外承包工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業績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34,217,347,727	33,757,087,272	30,470,382,36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16,280,487	2,762,116,715	2,698,868,51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784,428,724	2,322,113,737	2,578,634,4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77,317,233	6,235,555,071	4,567,694,220
主要會計數據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0,291,427,176	28,932,949,847	27,446,305,028
總資產	69,512,689,187	68,800,268,263	64,241,676,265
主要財務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3	1.3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16	9.82	10.03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共有11名，其中：總裁1名、副總裁10名。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1	李葉青	執行董事、總裁
2	陳騫	財務總監、副總裁
3	劉鳳山	執行董事、副總裁
4	杜平	副總裁
5	梅向福	副總裁
6	楊宏兵	副總裁
7	徐鋼	副總裁
8	王加軍	副總裁
9	葉家興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10	盧國兵	副總裁
11	湯峻	副總裁

二、本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三、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用的激勵工具為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

四、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57.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07,899.5649萬股的0.1240%。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五、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和分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計劃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符合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需報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1人，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冊員工總數20,174人的0.05%，包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系經公司股東會選舉或由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均須在公司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時以及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具有雇傭或勞務關係。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計劃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本計劃公告 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李葉青 [#]	執行董事、總裁 [#]	91.59	35.53%	0.044%
陳騫	財務總監、副總裁	17.86	6.93%	0.009%
劉鳳山 [#]	執行董事、副總裁 [#]	16.77	6.51%	0.008%
杜平	副總裁	17.05	6.61%	0.008%
梅向福	副總裁	17.05	6.61%	0.008%
楊宏兵	副總裁	16.50	6.40%	0.008%
徐鋼	副總裁	17.86	6.93%	0.009%
王加軍	副總裁	16.77	6.51%	0.008%
葉家興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16.77	6.51%	0.008%
盧國兵	副總裁	14.07	5.46%	0.007%
湯峻	副總裁	15.51	6.02%	0.007%
合計		257.80	100%	0.1240%

注：

- 1、[#]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本公司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及與之相關的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
- 3、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9.24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9.24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A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草案A股公佈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18.48元/股的50%，為9.24元/股；
- 2、 本計劃草案A股公佈前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15.54元/股的50%，為7.77元/股。

七、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於本計劃及相關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且本計劃下授予相關議案經董事會進一步審議通過後向激勵對象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將屆時由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達成之日起60日內作出授予並完成登記。若本公司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1、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公佈當天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則為公佈當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日期的，該等期間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期至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推遲發佈之日；
- 2、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 3、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4、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5、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6、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三) 本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自相應部分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和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本計劃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根據本計劃獲 授限制性股票數 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禁售期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份還需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
- 4、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本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和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業績考核目標，統一以2027會計年度末的考核結果作為判定依據。

(1) 考核指標和要求

考核指標為「相對全面股東回報」和「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

①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

考核指標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分位水準		
	門檻值	目標值	挑戰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60分位	75分位	90分位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注1：全面股東回報(TSR) = (期末股票價格 - 期初股票價格 + 期間股息) / 期初股票價格，其中，期末股票價格按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期間的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核算；期初股票價格按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核算；期間股息按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實際執行的累計股息；核算按期末對股價和股息進行複權調整。

注2：相對全面股東回報綜合分位水準 = A股對標組分位水準 × A股權重 + 境外股對標組分位水準 × 境外股權重，其中A股與境外股權重分別採納65%和35%。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採用和對標組對標所處分位水準的方式。

公司作為同時在A股和港股上市的建材行業領先企業，核心業務為水泥的生產與銷售，同步覆蓋混凝土、骨料等上下游關聯業務，並依託全球化佈局推進海外水泥及新型建材業務拓展。依據中證行業分類，公司所處行業為建築材料。考慮具體產品細分領域、境內外產能規模、區域市場規模及業務模式等核心特徵，為精准體現雙上市平台屬性及全球

化發展戰略，公司選取與主營業務相近、業務模式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對標組由「境外股對標組」和「A股對標組」兩個對標組構成，其中：境外股對標組包括在港上市的領先水泥企業(含華新水泥)和全球領先水泥企業，共計9家；A股對標組包含在A股上市的領先水泥企業和建材企業(含華新水泥)，共計12家：

② 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

考核指標	2027年每股收益相較2024年每股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		
	門檻值	目標值	挑戰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3%	5%	7%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注1： 每股收益 = (淨利潤±公司處置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損益±商譽和長期資產稅後減值)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 考核得分的計算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 = Σ 考核指標得分 x 考核指標權重，其中各項考核指標計分標準和權重，具體如下：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考核指標得分
$X < \text{門檻值}$	0
$X = \text{門檻值}$	25
$\text{門檻值} < X < \text{目標值}$	$25 + [(\text{考核指標實際值} - \text{門檻值}) / (\text{目標值} - \text{門檻值})] \times (50 - 25)$
$X = \text{目標值}$	50
$\text{目標值} < X < \text{挑戰值}$	$50 + [(\text{考核指標實際值} - \text{目標值}) / (\text{挑戰值} - \text{目標值})] \times (100 - 50)$
$X \geq \text{挑戰值}$	100

考核指標	權重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	50%
每股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	50%

(3) 考核得分和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和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的關係為：

$$\text{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 \text{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 / 100$$

公司按上述規定的考核目標與計算規則確認當期解除限售比例。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在本計劃三年業績期內的平均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達到或超過0.8，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未達到0.8，則獲授的計劃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相對全面股東回報」與「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相對全面股東回報指標是衡量股東回報的核心指標，能夠直觀反映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及對股東的回報水準，與公司「A+H」雙上市平台的股東價值管理需求高度適配；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質量與速度的關鍵指標，可直接體現企業盈利的持續增長能力，客觀反映公司在主業經營、成本控制、市場拓展等核心環節的實際成

效，與公司踐行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國建材企業的戰略目標一致。前述目標水準的設定系結合公司當前戰略規劃、核心經營目標以及行業發展趨勢綜合論證後由董事會審議確定。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在保障科學性與合理性的同時，極具挑戰性，一方面有助於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性，另一方面，能有效引導激勵對象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方向，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穩定實現，最終實現公司、股東與激勵對象的長期共贏。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指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挑戰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增發

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十、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1、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核查意見。
- 3、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計劃摘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4、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進行披露。
- 5、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
- 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7、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8、 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將以現場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會(注，其中網路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含)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單獨統計並披露。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9、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 本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

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於授予日，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併發表意見。

- 2、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3、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及作出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程序。公司未能於前述時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 4、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由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 5、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6、 激勵對象將認購A股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帳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不得將認購權轉讓其他人。

（三）本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

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

-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的規定。
-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除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外，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若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時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4) 公司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5) 經修訂後的本計劃條款應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6)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5)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6)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個人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公司有權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3、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本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6、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聯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聯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

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激勵對象即享有其所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東權利。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本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不能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自不能成為激勵對象年度起將放棄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並不向公司主張任何補償；但激勵對象可申請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確認為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作廢失效。
-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本計劃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依據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本計劃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4、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若繼續實施本計劃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則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可提前終止本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做變更，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激勵範圍內的，其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變更後不在激勵範圍內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應向公司支付完畢已解除A股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若激勵對象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

3、激勵對象因主動辭職、被公司辭退、被公司裁員、解除勞動關係等原因而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應向公司支付完畢已解除限售A股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4、激勵對象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和股利不作變更，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繼續進行，其個人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

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激勵對象退休但未被公司返聘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和股利不作變更，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繼續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5、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和股利將不作變更，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繼續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6、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和股利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7、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計劃及／或《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

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協商不成的，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三、本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全部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全部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單位公允價值(成本) = 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

— 授予價格。假設以本計劃A股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18.48元作為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進行測算，為每股9.24元；最終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以實際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準。

3、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不超過2,578,000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23,821,333.00元，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則本計劃下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需攤銷的費用(萬元)	59.01	694.79	694.79	661.07	272.48

說明：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日市場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應年份年度審計報告並結合本計劃規定的調整機制計算結果(如有)為準。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十四、本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3、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4、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限制性股票回購股份方案的，應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前，應向上證所申請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註銷的相關手續，經上證所確認後，及時於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註銷手續並公告。

十五、附則

- 1、本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2、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3、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本計劃按照屆時的有關規定執行。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促進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實際情況，特製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優化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激勵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績效考核指標及目標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和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業績考核目標，統一以2027會計年度末的考核結果作為判定依據。

1、考核指標和要求

考核指標為「相對全面股東回報」和「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

(1)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

考核指標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分位水準		
	門檻值	目標值	挑戰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60分位	75分位	90分位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注1：全面股東回報(TSR) = (期末股票價格 - 期初股票價格 + 期間股息) / 期初股票價格，其中，期末股票價格按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期間的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核算；期初股票價格按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核算；期間股息按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實際執行的累計股息；核算按期末對股價和股息進行複權調整。

注2：相對全面股東回報綜合分位水準 = A股對標組分位水準 × A股權重 + 境外股對標組分位水準 × 境外股權重，其中A股與境外股權重分別採納65%和35%。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採用和對標組對標所處分位水準的方式。

公司作為同時在A股和港股上市的建材行業領先企業，核心業務為水泥的生產與銷售，同步覆蓋混凝土、骨料等上下游關聯業務，並依託全球化佈局推進海外水泥及新型建材業務拓展。依據中證行業分類，公司所處行業為建築材料。考慮具體產品細分領域、境內外產能規模、區域市場規模及業務模式等核心特徵，為精準體現雙上市平台屬性及全球化發展戰略，公司選取與主營業務相近、業務

模式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對標組由「境外股對標組」和「A股對標組」兩個對標組構成，其中：境外股對標組包括在港上市的領先水泥企業(含華新水泥)和全球領先水泥企業，共計9家；A股對標組包含在A股上市的領先水泥企業和建材企業(含華新水泥)，共計12家。

(2) 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

考核指標	2027年每股收益相較2024年每股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		
	門檻值	目標值	挑戰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3%	5%	7%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注1： 每股收益 = (淨利潤±公司處置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損益±商譽和長期資產稅後減值)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 考核得分的計算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 = Σ考核指標得分 x 考核指標權重，其中各項考核指標計分標準和權重，具體如下：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考核指標得分
X < 門檻值	0
X = 門檻值	25
門檻值 < X < 目標值	$25 + [(考核指標實際值 - 門檻值) / (目標值 - 門檻值)] \times (50 - 25)$
X = 目標值	50
目標值 < X < 挑戰值	$50 + [(考核指標實際值 - 目標值) / (挑戰值 - 目標值)] \times (100 - 50)$
X ≥ 挑戰值	100

考核指標	權重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	50%
每股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	50%

3、考核得分和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和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的關係為：

$$\text{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 \text{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 / 10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在本計劃三年業績期內的平均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達到或超過0.8，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未達到0.8，則獲授的計劃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A股激勵計劃授予解除限售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和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業績考核目標，統一以2027會計年度末的考核結果作為判定依據，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的管理

(一) 考核結果的回饋與申訴

被考核者有權瞭解考核結果。在每年度考核結束後，由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評價人就考核結果向激勵對象進行正式的回饋溝通，對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有異議的，激勵對象可以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申訴。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復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二) 考核結果歸文件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文件保存。

九、附則

1.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與修訂。
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計劃生效後實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見公司2025年10月24日之通函。
3. 建議採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詳情請參見公司2025年10月24日之通函。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詳情請參見公司2025年10月24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24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2025年前三季度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會擬向全體股東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現金紅利0.34元/股(含稅)，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2,078,995,649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2,462,200股A股股份計算，合計分配706,021,373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年度股利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以前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前三季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2025年前三季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